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109-05

修正案号: 39-4378

- 一. 标题: 检查件号为 109-0131-05(含全部尾号)尾浆耳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件号为109-0131-05(含全部尾号) 尾浆耳轴的所有Agusta A109K2直升机(包括所有受影响的库存叶片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NAC AD 2004-068 2004 年 02 月 18 日
- 2.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109K-37 2004年02月1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按照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109K-37中的规定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A. 执行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109K-37施工程序中规定的检查/检验。

替代方法

- B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3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3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5987